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45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陈宝华先生，独立董事黄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83836

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5	—	2025/11/26	2025/1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292,4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121,88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5	—	2025/11/26	2025/1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阿裕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83,700股，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9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

此外，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3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其中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6,745,1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5年7月22日及9月17日，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徐州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钟保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变动前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及9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073）。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30,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2,11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6%。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2,11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1月18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4年11月20日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18,00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4-07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解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持股数量	193,622,224
持股比例	3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5,110,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3%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7,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11月14日
质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质押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33,110,458	132,110,458	68.23%	22.76%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33,110,458	132,110,458	68.23%	22.7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85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4%，对应融资余额14,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12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2%，对应融资余额1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债权处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吉兆"）作为设备供应商目前对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存在债权11,764.44万元未收回，同方吉兆于2021年1月、2022年8月和2023年8月三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此债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债务人拟通过司法重整方式解决债务问题，经管理人初步确认，同方吉兆债权为21,819.41万元（包括本金11,764.44万元，本期新增逾期利息10,054.97万元）。

同方吉兆拟参与债务人司法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在保证同方吉兆公平受偿权益下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同方吉兆债权受偿金额约9,823.73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受偿1,135.97万元，债务人公司股权受偿8,687.76万元（占重整后债务人公司股权比例约为4.57%，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债权相关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25904122G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5层2502室

注册资本：23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逯多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同方吉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企业名称：某公司（债务方）

注册资本：52937.50685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处置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顺利实施完成后同方吉兆可收回债权9,823.73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年底之前完成，预计公司2025年度可实现债务重组收益9,439.19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处置方案尚需债权人会议表决、法院最终裁定生效及实施，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最终裁定结果及实施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方吉兆前期申请对该部分财产执行已被法院认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同方吉兆参与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可实现前期债权部分收回，避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导致的进一步损失，尽可能降低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有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上述债权处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9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636.64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2,429.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6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11月18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636.64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33.66	303,784.24
	负债总额	187,361.04	213,331.37
	资产净额	91,272.62	90,452.87
	营业收入	104,084.04	119,038.00
	净利润	819.75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2,429.74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5%（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4,839.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反担保等方式。珠海邑升顺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6月17日，珠海邑升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40755），借款金额人民币4.50亿元，借款期限9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基于上述借款主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一般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40755-1），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珠海邑升顺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之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日，珠海邑升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1月19日，鉴于珠海邑升顺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对双方于2024年6月17日签署的《一般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40755-1）进行变更，将担保比例由主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变更为全部（100%），并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4075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邑升顺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原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且前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信及担保额度均在总额范围以内，因此本次签署借款担保合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三虎大道402号

4、法定代表人：郑宇峰

5、注册资本：23,08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LED节能灯、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珠海邑升顺100.00%股权。

9、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51,922.40
负债总额	31,160.32
资产负债率	60.01%
净资产	20,762.08
营业收入	245.10
利润总额	-1,966.00
净利润	-1,971.01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3、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与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GDK47638012024075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本合同生效方式，双方签署的原编号为GBZ476380120240755-1）的《保证合同》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比例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为人民币50,031.5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原《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40755-1）；

6、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4075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